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6年2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49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8名，其中78名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本次审议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未出席股东 30 名，其中：同意继续持有的股东共 16 名、已签订回购协议的股东 3 名、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 4 名、有回购意向但未签署回购协议 7 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公司继续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接受失联股东和有回购意向但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股东的回购申请。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如股东有相关需求可以提出书面要求，董事会收到相关书面请求后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瑶

联系电话：021-68864063

邮箱：angela.lee@goldensailche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2002 室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